

2020年市级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2020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67274万元，我市对下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。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8806万元。其中：

- 1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6502万元。
- 2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28万元。
- 3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79万元。
- 4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344万元。
- 5、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53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1903万元。其中：

- 1、体制补助收入0万元。
- 2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5680万元。
- 3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3054万元。
- 4、结算补助收入10245万元。
- 5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万元。
- 6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0万元。
- 7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895万元。
- 8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723万元。
- 9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2817万元。
- 10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3万元。
- 11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12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13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77万元。
- 14、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15、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16、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17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7万元。
- 18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373万元。
- 19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20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0万元。
- 2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572万元。
- 22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007万元。
- 23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15万元。
- 24、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25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796万元。
- 26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14万元。
- 27、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28、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29、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30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- 31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0万元。

- 32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33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0 万元。
- 34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35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5 万元。

(三)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65 万元。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收入 312 万元。
- 2、外交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
- 3、国防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
- 4、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5、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6、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7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8、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150 万元。
- 9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收入 1197 万元。
- 10、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。
- 11、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12、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2644 万元。
- 13、交通运输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14、资源勘探信息转移支付收入 350 万元。
- 15、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。
- 16、金融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17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转移支付收入 419 万元。
- 18、住房保障转移支付收入 760 万元。
- 19、粮油物资储备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- 20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万元。
- 21、其他收入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末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73342 万元。债务余额限额为 312811 万元。偿还到期本金支出为 18054 万元。债务付息为 9136 万元。当年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6840 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684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收入 0 万元。

政府新增债券主要投入到教育、水利、交通、城市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危房改造、涉农领域等政府公益性项目上。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已到期的以前年度的政府新增债券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的说明

(一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0 年宁安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6.94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人次和团组数等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01.9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1 台总支出 24.80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 259 台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支出 477.1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总支出 194.95 万元，其国内公务接待费用 194.95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2,023 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33,081 人；当年未发生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费用及批次和人次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变动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8.46%，同比去年下降 20.48%，其中：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0.80%，同比去年减少 73.47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2.19%，同比去年下降 16.49%；当年未发生出国（境）外接待费，国内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9.91%，同比去年下降 7.82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、压缩支出。

按照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使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，在市委市政府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省财政厅布置的工作要点，我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组织本级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。预算单位已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00%开展绩效自评。对业务股室初审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进行复审，并将自评表、自评报告和审核意见，反馈给业务股室。配合预算部门提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，确定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，由监督评价部门和各业务科室按照计划分别来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部门评价范围达到本部门所属单位项目书或资金总额 20%以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财政支出的各项目作出评判，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、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，有力地推动各部门、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，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制度，改进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，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节约财政资金支出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，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业务股室要强化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。